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峨山县统计局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721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767 个，增长 39.2%；产业活动单位¹3052 个，增加 687 个，增长 29.1%；个体经营户 33418 个，增加 12247 个，增长 57.9%（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721	100.0
企业法人	1559	57.3
机关、事业法人	255	9.4
社会团体	88	3.2
其他法人	819	30.1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52	100.0
第二产业	428	14.0
第三产业	2624	86.0
三、个体经营户	33418	100.0
第二产业	3008	9.0
第三产业	30410	91.0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53 个,占 27.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1 个,占 27.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1 个,占 12.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8768 个,占 5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1 个,占 17.6%;住宿和餐饮业 2509 个,占 7.5%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2721	100.0	33418	100.0
农、林、牧、渔业*	49	1.8	1337	4.0
采矿业	42	1.5	9	0.03
制造业	197	7.2	1312	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0.8	#	#
建筑业	109	4.0	1686	5.0
批发和零售业	753	27.7	18768	5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	3.5	5891	17.6
住宿和餐饮业	82	3.0	2509	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0.3	51	0.2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44	1.6	17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1	27.2	299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	1.1	69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6	16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8	2.9	1223	3.7
教育	50	1.8	36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0.9	108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	1.1	86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1	12.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281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7791 人，增长 36.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40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2329 人，增加 3893 人，增长 46.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6952 人，增加 3898 人，增长 29.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68411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0166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7340 人，占 25.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4367 人，占 14.9%；批发和零售业 3680 人，占 12.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4695 人，占 5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18 人，占 14.2%；建筑业 6900 人，占 10.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9281	9405	68411	30166
农、林、牧、渔业*	207	66	3413	1387
采矿业	787	148	84	22
制造业	3614	1031	3401	14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8	154	#	#
建筑业	7340	936	6900	1907
批发和零售业	3680	1554	34695	173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3	332	9718	2521
住宿和餐饮业	374	242	5857	33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17	95	46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406	187	32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0	570	992	3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8	72	208	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	25	56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7	210	2459	1360
教育	2136	1278	70	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8	802	269	1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4	108	161	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67	160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建筑业从业人员按数据处理地口径汇总。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5551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97470 万元，增长 105.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9249 万元，增加 496942 万元，增长 66.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06269 万元，增加 1477809 万元，增长 130.1%。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63957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91507 万元，下降 6.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30408 万元，增加 231902 万元，增长 58.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33549 万元，减少 323409 万元，下降 33.8%。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3232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21465 万元，增长 90.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909068 万元，增加 315186 万元，增长 53.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823259 万元，增加 506279 万元，增长 159.7%（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855517	1263957	1732327
农、林、牧、渔业*	8520	270	13152
采矿业	121971	55250	183003
制造业	664624	247879	3868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676	247532	37537
建筑业	127978	79748	301717
批发和零售业	346243	221036	5106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4404	25787	146978
住宿和餐饮业	15178	4313	130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3	26	110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39318	162768	150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389	117129	854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96	5261	4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40	620	37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216	3648	17955
教育	91381	45603	42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243	18417	25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3	336	50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13037	28333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